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6—040

##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案件进展及部分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披露了公司因相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相关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银行系统查询核实，前述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本次银行账户冻结，系因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临高县支行诉海南国源水务有限公司、广东金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凤阳县牛岭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人临高县项目管理中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致。根据该案的生效判决书，公司需对海南国源水务有限公司应

清偿的债务，所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冻结的全部银行账户资金均已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户性质 | 账号          | 解除冻结金额（元）     |
|--------------|-----------------|------|-------------|---------------|
|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 一般户  | 200*****744 | 26,589.60     |
|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市新医路支行  | 一般户  | 651*****720 | 11,276.56     |
|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河北路支行   | 一般户  | 811*****569 | 26,351.14     |
|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 保证金户 | 721*****510 | 4,843,042.49  |
|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 保证金户 | 722*****223 | 8,852,971.68  |
|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 保证金户 | 722*****660 | 12,539,157.12 |
|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 保证金户 | 722*****231 | 12,508,913.48 |
|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 保证金户 | 722*****523 | 10,885,749.91 |
|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 保证金户 | 642*****995 | 11.07         |

|                   |                     |      |             |               |
|-------------------|---------------------|------|-------------|---------------|
|                   | 行营业部                |      |             |               |
| 中共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区支行 | 党费专户 | 108*****655 | 26,589.60     |
| 合 计               |                     |      |             | 49,720,652.65 |

注：本次解除冻结金额与原公告冻结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1. 部分涉案账户因其他案件，已由法院执行划扣走部分金额；2. 银行账户存续期间产生的孳息（账户利息）；3. 账户内包含退回的社会保险费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本次账户冻结对公司资金流转带来的不利影响，将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开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公司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仍以生效司法判决为准，后续仍存在需履行相应赔偿义务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密切跟踪案件后续进展，如发生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